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理人 何幸苓

被告 暉春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楊志隆

鄭信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更正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9日所為110年度訴字第302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9日所為110年度訴字第302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其中關於「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2號清償借款事件之原告，本院於110年3月31日為110年度訴字第302號民事判決，並於110年5月19日核發確定證明書，上開確定證明書關於「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」部分之記

01 載，係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予以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沈佩霖